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

● 判决结果：

（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2020年5月签订的《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返还货款保证金82,620元；（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37,2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42,21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26,900元，鉴定费10万元，合计126,9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2020年5月签订的《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

（二）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返还货款保证金82,620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37,2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42,21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26,900元，鉴定费10万元，合计126,9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原告、被告均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0,866,391.8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2021年末，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7,533,582.08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3,184,117.80元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14日签订了三份关于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拜费尔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年5月25日，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案涉三份《销售合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向原告拜费尔返还10,849,973.20元及利息，支持被告山东大荣支付鉴定费用570,000元，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本次上诉情况

近日，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递交的《民事上诉状》，拜费尔和山东大荣均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拜费尔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原告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山东大荣）赔偿上诉人（拜费尔）口罩报废损失共计4,931,700元；

2、本案受理费用均由被上诉人（山东大荣）承担。

（二）山东大荣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拜费尔）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一审、二审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拜费尔）承担；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2021年末，公司已对山东大荣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7,533,582.08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3,184,117.80元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黄岛路片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为179,770,340.10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866,275.81元（含税）。

● 合同工期：517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城市更新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黄岛路片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承包人，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黄岛路片区改造项目。

（三）工程地点：市南区黄岛路片区黄岛路68号、56号、32号、26号、12号，平度路47-51号、45号、37号、25-31号、19号，芝罘路6号等40个楼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79,770,340.10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866,275.81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工期：517日历天。

（六）工程内容：规划建筑面积36,594平方米；本项目对黄岛路片区40个楼院进行维修改造，包括结构加固、建筑空间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工程改造、内庭院改造、室内升级改造等；同步完善片区内污物收集系统，完成院内景观及市政管网入院工作。项目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主要完成平度路两侧28个楼院维修改造工作，包括结构加固或建筑空间改造、外墙改造、门窗更换、屋顶维修、违章拆除，同步完善片区内污物收集系统。二期主要完成黄岛路两侧12个楼院维修改造工作，包括结构加固或建筑空间改造、外墙改造、门窗更换、屋顶维修、违章拆除。

（七）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城市更新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黄岛路片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67次工作会议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6%减少至4.16%；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34%减少至7.3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股东杨建民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民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6日—2022年6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6日—2022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95,000	0.87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6日—2022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0.13
	合计	-	-	1,950,000	1.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民	持有股份	10,046,650	5.16	8,096,650	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6,650	5.16	8,096,650	4.16
杨舒（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6,200,000	3.18	6,200,000	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	3.18	6,200,000	3.18
合计		16,246,650	8.34	14,296,650	7.3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5,000	3.35	–	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3.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2年6月9日

起息日：2022年6月9日

到期日：2025年6月9日

兑付日：2025年6月9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3年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5日	陈震山	593,020.04	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5.65	14,569.49
负债总额	13,004.94	13,639.92
净资产	900.71	929.57
营业收入	293.61	87.69
净利润	92.61	33.09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8	33.71
负债总额	14.98	15.28
净资产	17.76	18.38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38	-0.2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0	90,000.00	1,046.05	0.00
合计		95,000.00	90,000.00	1,046.0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2-005），对原告陆华欧、张勇、罗宏（以下简称"原告"）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韩志刚（被告二）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诉讼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鲁03民初68号（裁决日期：2022年6月8日），原告陆华欧、张勇、罗宏与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韩志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向原告陆华欧、张勇、罗宏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但原告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陆华欧、张勇、罗宏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淄博中院裁定本案按陆华欧、张勇、罗宏撤回起诉处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未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3民初68号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余额用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存续
2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存续
3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本次注销
4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本次注销
5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已注销
6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已注销
7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020100100215943	存续

注：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00000127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283）已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600001272）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306）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至"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子公司铜官石油的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6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2.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4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
产品期限	7天
起息日	2022年6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0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周四）14:0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5日（周三）16:00前登录https://ir.p5w.net/zj"问题征集专题"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本次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周四）14: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晓辉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朱柳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5日（周三）16:00前登录https://ir.p5w.net/zj"问题征集专题"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6日（周四）14: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艾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的其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即27.053元/股。若在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点意向书概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新能源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意向书，公司成为其新项目的真皮材料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内饰新材料领域，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新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此次收到项目定点意向书，充分体现了客户对于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的认可。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如后续实质性订单顺利转化，预计未来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书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始量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65,753.4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	52,000.00	495.84	8,000.00
合计		44,000.00	52,000.00	495.84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加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TJ01标段招标。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交工发来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TJ01标段

中标价：2,209,624,140元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36个月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路况指标RQI≥94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TJ01标段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